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重慶康達與項目公司就中國江西省樂平市PPP項目的建設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競爭性磋商成功及進入公示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樂平市建設局與項目公司訂立PPP項目協議,據此,項目公司於15年合作期內有權負責PPP項目的設計、融資、投資、建設及維護,並收取服務費。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同日,重慶康達與項目公司就PPP項目的建設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乃按相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施工總承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樂平市河湖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施工總承包協議,重慶康達(作為承包商)須負責PPP項目(包括七個子項目,估計承包價格總額約人民幣679百萬元)的建設,並有權根據建設進度按月收取工程進度款。

PPP項目的建設期約為五年,將自工程實際開工日期起計,至PPP項目通水驗收合格當日止。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位於中國江西省樂平市的PPP項目包括(i)六個引水及水質治理子項目(包括清水補給工程、控源截污工程、內源治理工程、生態修復工程、海綿城市改造工程及防洪排澇工程),治理範圍涵蓋東湖堰至張家橋閘門段的南內河河道,總長約5.5公里;及(ii)綠化景觀工程,該工程將參考當地歷史及特色風貌以形成南內河片區的景觀結構。

有關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河流生態保護及綜合治理工程的投資,以及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工程的投資、建設及營運管理。重慶康達及江西水投分別持有其44.0%及50.9%的股權,而另外兩名股東則持有5.1%的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西水投及項目公司的另外兩名股東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繼續利用其於鄰近地區現有項目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展更多項目,從而增強本集團對該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熟悉程度以及本公司的品牌認知度。本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援政策,而本集團參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施工總承包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訂立的施

工總承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水投」 指 江西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

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西省水利廳全資

擁有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

目,並由七個子項目組成

「PPP項目協議」 指 樂平市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訂立

的公私合作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

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樂平市河

湖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康達、江西水投及 另外兩名股東分別持有44.0%、50.9%及5.1%的股權,以就PPP項目進行設計、融資、投資、建設、營

運及維護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